

## 银行离职员工涉嫌诈骗千万

证券时报记者 赵镇言

昨日午间,有数十位群众围堵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相关群众称,该行已离职的员工刘某以高息回报为借口,从民间借款千万元后遁形。除此之外,温州银行上海分行一位已离职员工也牵扯其中。

受骗人称,2012年12月期间,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员工徐某利用职务之便,以其银行贷款客户需要过桥资金为由,多次向数位受骗人借取资金。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徐某先共向5人借款,这5名受骗人又分别向熟人借款从而凑齐1280万元。

在还款期限过后,徐某向受骗人改口称,上述资金用于帮银行客户垫付贷款前的还款资金,而银行暂时无法审批此项贷款。之后徐某坦言将上述资金转借给了工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信贷科科长刘某。受骗人在同刘某交流期间获悉,刘某将1280万元归还不同债主的高利贷利息,这也是刘某近亿元债务的一部分。

有受骗人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徐某以3%的月息为回报,向受骗人借取了款项,并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将资金汇入账户。

值得一提的是,这并不是这些受骗者第一次参与民间借贷,至少从2010年开始,这些受骗人多次同徐某发生借款关系,并拿回了本金及约定利息。

据了解,温州银行上海分行徐某在去年12月办完了离职手续。温州银行上海分行有关负责人称,该行确有徐姓员工于去年12月离职,但目前还在核查受骗人所说的徐某是否与该行离职员工是同一人。工行上海分行有关人士则表示,其普陀支行刘某已于近期离职。

通过从受骗人早先留存的信息显示,刘某于去年12月10日通过手机向其同事表示,个人参与民间融资金额巨大,今起被控制,不涉及银行资金,愿可免诸位过重责任。

由于近期雷同事件发生频率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安全可靠性和隐性担保成为了银行员工谋个人利益的依托,一旦发案社会关注度极高。地方银监局员工表示,虽然一再强调银行需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各类产品的透明度,但此类纠纷未来仍有可能出现增长态势。

# 编造员工资料夸大产品收益 多家险企被罚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信托兑付危机、理财产品飞单等事件“按下葫芦浮起瓢”,保险行业编造员工资料、夸大产品收益等风险事件也逐步被曝光。日前保险行业监管打响了2013年的第一枪,一批保险公司因违规操作被罚。

### 泰康人寿出现“影子员工”

如果不是一次监管检查,泰康人寿云南分公司的多数员工还不知道公司里有一名叫“云中”的同事。虽然从未谋面,但公司一些内勤人员的收入与他密切相关——每年内勤人员的业绩奖励,均来自该“同事”的工资。

据悉,保险公司的内勤是服务于前端营销员的支持人员,包括核保、核赔、办公室等部门。原则上,内勤的岗位职责中没有业绩考核,但

是不少保险公司为了实现保费收入,也会给内勤下达少量任务,这种做法类似于银行发动所有员工拉存款。

而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该实行垂直管理,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财权。为了解决员工奖励、营销渠道费用等灰色支出,一些分支机构往往变相设立“小金库”,虚构材料、虚列开支成为掩盖“小金库”的常见做法。

日前,云南保监局给予泰康人寿云南分公司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处分。

### 新华人寿夸大产品收益

投保时保险公司承诺每年按保额的6%给付关爱年金”,但几年下来,被保险人吴某所期待的关爱金并未到账。

查询合同后他发现,相关保险条款是按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的6%给付关爱年金”。仔细解读这句长长的表述,吴某发现保险公司人员在销售中进行了概念偷换:将保额的6%”与“首年保费的6%”混淆。显然,首次交纳的基本责任的保险费,要比保额少得多。

2012年3月,吴某指出新华人寿重庆分公司在销售“荣享人生养老金(分红型)”保单时存在夸大产品收益的行为,并要求全额退保。吴某还反映,该公司销售人员在宣传时表示“每年有固定的分红收益”,而保险条款则称“分红是不确定的”。

经过调查,重庆保监局认为该公司对吴某构成了欺骗,并处以6万元的罚款。目前吴某已实现全额退保。

近日,上述行政处罚被挂在保监会网站上公示。同期被公示的,还包



括阳光财险湖南分公司编制并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平安人

寿重庆分公司擅自印制虚假宣传资料等违规行为。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对冲基金为何不能像券商那样获得正利差环境

在海外,杠杠运作是金融业稀松平常的事情,但在国内,除了受国家息差保护的银行外,其他金融杠杠运作也较为谨慎。究其原因,就是国内高利率环境下,实在很难找到能超过融资利息的投资标的。而银行盈利也不过是依靠息差保护,没有其他技术含量。

去年以来,这个几乎被银行垄断的杠杠运作模式却被证券业打破。昨日本报刊登的《破釜沉舟:对冲基金为何不能像券商那样获得正利差环境》一文,指出证券业一年来已融资数百亿元,开展稳定的净利差业务,引发业内热议。热议的重点是,投资机构能否获得这种稳定的净利差环境?尤其是我国一直致力于发展量化投资的投资机构。

不幸的是,这个答案是否定的,其实和银行业一样,证券业基本上也是依靠垄断才营造出净利差的环境,其他金融机构并不具备营造稳定净利差的环境。

从投向方面来讲,无论是融资融券,还是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类贷款业务,其利息收入均非通过交易市场的撮合定价,而是证券业事先通过的联盟式定价,其后多少有窗口指导的意味。

以融资融券为例,证券业目前执行的融资利息是8.6%,制定的标准是在6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不仅如此,如果考虑到融资融券业务带来的新增佣金,收益率应该超过10%。

从融资渠道讲,目前券商主要的融资渠道是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转融通、公司债和同业拆借,半年期资金成本在4%-5.6%不等。

显而易见,这就产生了一个3%~4%稳定的息差收入。这种息差收入是靠独特和高质量的竞争力获得的吗?显然不是。目前融资融券和各种类贷款业务均已成为常规业务,也就是同质化的业务和充分竞争的业务。

既然是同质化和充分竞争,为何依靠左手进、右手出就能维持3%~4%的稳定息差收入?原因在于,没有议价能力的客户承担了这个息差。对于资产在一定规模以上的投资者而言,这个息差完全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相比民间资本的配资和信托渠道的股权

质押融资,上述成本仍要低廉一些。

剩下的问题是,一直受制于中国高利率环境的对冲基金等投资机构能否摆脱困境?先来看看美国的对冲基金吧。

以经典的套利基金为例,国内外套利基金的年化收益率为2%-3%,而美国套利基金却高达10%,甚至更高。原因则在于这些基金都通过融资实现了杠杠操作。但实现这些是要前提的,前提就是美国等发达国家融资成本基本均低于2%,这其中便有1%左右的净利差。这也可以解释,为何这类基金的杠杠率最高可达500倍。

但这类基金在中国就沒这么幸运。北京高华和国泰君安等券商负责人称,按照正常的模型,利用股市300现货和期指套利的年化收益率约

5%,但如果通过各种渠道融资的成本却动辄10%,也就是说融资得不偿失,不通过融资提升杠杠的收益率对客户又没有吸引力。

或许,有读者会对两个问题感到好奇:一是为何这些量化投资的机构不去寻找半年期资金成本在4%-5.6%不等的渠道;二是信托业和基金业的结构性产品是否是这类量化投资的方向。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普通的投资机构没有发行低利率债务产品的渠道;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是,信托业和基金业的结构性产品基本上都是单向对赌的产品,而非国外双向对冲的量化投资产品。很显然,在我国高利率的环境下,对冲基金的发展仍将受到不小的制约。

(李东亮)

## 中小企业私募债:一个市场化的发展方向

###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以及国务院“拓宽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渠道”的工作部署,2012年5月23日,深沪两交易所发布了《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办法》,启动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为我国中小企业提供了一条新的融资途径。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两所共有81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完成发行,募集资金90.83亿元。

### 中小企业私募债 需要合格的投资者

中小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投资其债券客观上存在一定风

险,这也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和非公开方式转让,强调参与主体“归位尽责”,发挥市场化风险约束机制的作用,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与防范系统性风险的矛盾之间,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路子。

作为高度市场化的债券产品,中小企业私募债未来出现违约风险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为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采取备案制,监管部门不再做实质判断,不对价值判断进行背书,投资者必须依据“买者自负”的原则,独立判断投资风险。同时,为防止投资风险扩散到不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中小企业私募债严格限定合格投资者资格,限定发行和转让范围。此外,为了确保中小企

业私募债,不通过转让变相转变为面向公众,试点对信息披露的范围也做了严格限定,任何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必须通过经纪人对其适当性的评审后,才能从经纪人处获得相关的债券信息。

### 条款设计: 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商定

试点在发行、交易环节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又充分发挥私募产品个性化设计优势,适应中小企业特性化需求。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金需求计划,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债项设计条款,在发行方式、派息周期、评级和增信措施等方面进行市场化选择,条款设计完全取决于合格投资者对私募债风险与收益的识别和判断。这种市场化的制度设计,充分调动

了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和风险防范意识,产品得到市场各方的欢迎,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据悉,目前在深沪两所通过备案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有相当一部分尚未成功发行,说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化运作机制正在积极发挥作用,合格投资者通过实地调查、特定债券条款设计等市场化方式进行风险识别和防范。

### 发行制度: 让参与各方通过市场不断成长

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化运作机制不仅依赖于合格投资者的风险管理手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也不可或缺,试点要求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指定专人协助、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中

小企业私募债备案信息、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偿债能力的如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都应当通过承销商或通过交易所专门设立的网站专区进行披露。

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试点自5月份推出以来,市场反映积极。试点拓宽了我国中小微型企业的融资渠道,是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的有益尝试,也为我国资本市场提供了一个完全市场化的信用债券品种,为资本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利于资本市场结构

优化完善。中小企业私募债坚持市场化的发展方向,让投资人、发行人、中介结构等参与各方通过市场不断成长,市场化风险约束机制不断完善,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才能得以持续健康发展,才能更好地服务我们广大的中小企业。

**免责声明:**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

专栏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架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3年1月18日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月31日

有关年度分派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类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40037

截止收益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  
相关指标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净  
值(单位:元)

1.018 1.020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  
配金额(单位:元)

3,444,466.61 4,493,84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081 0.081

2.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3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3年1月24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1月24日划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3、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2013年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0.001元后的净值乘以100,即为红利再投资的金额。

4、红利再投资的计算公式:红利再投资的金额=2013年1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乘以100,即为红利再投资的金额。

5、红利再投资的确认:红利再投资的金额将在2013年1月25日确认。

6、红利再投资的扣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将自动扣税。

7、红利再投资的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将自动扣税。

8、红利再投资的扣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将自动扣税。

9、红利再投资的扣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将自动扣税。

10、红利再投资的扣税: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将自动扣税。